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追加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追加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危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5 月 29 日

独立董事：章模英 刘亚西 邹雪梅